

史学、史家与时代

余英时文集 第一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史学、史家与时代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余英时文集 第一卷

◎ 沈志佳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余英时文集·第1卷, 史学、史家与时代 / 余英时
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4

ISBN 7-5633-4501-9

I. 余… II. 余… III. ①余英时—文集 ②史学—
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2850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n>

出版人: 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广西南宁市明秀西路 53 号 邮政编码: 530001)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23.5 字数: 357 千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 ~ 7 000 册 定价: 4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这部《文集》是沈志佳博士费心费力编成的。她近几年来搜集了我所有的中文论著，分门别类，重新编排。这里所集四卷便是其中的一部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热心印行这四卷《文集》，先后也很费周章。我必须在这里表示诚挚的感谢。

这四卷《文集》大体上都是关于中国史学、文化史、思想史方面的论文，但也有几篇是讨论西方历史与文化的。写作的时间上起20世纪50年代，下迄近一二年；在这半个世纪中，我自己的知识和思想都有很多的变化和进展。如果我以今天的理解重写这些论文，它们当然会呈现出不同的面貌。但无论是重写或彻底修改，在事实上都是不可能的，我只好让旧作新刊，以存其真。王国维云：“人生过处唯存悔，知识增时只益疑。”可见这是一切治学之士的共同感受，我也唯有借这两句诗来自解了。

1901年梁启超写《中国史叙论》，在第八节“时代之区分”中首先提出中国史应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是“上世史，自黄帝以迄秦之一统，是为‘中国之中国’”；第二是“中世史，自秦一统后至清代乾隆之末年，是为‘亚洲之中国’”；第三是“近世史，自乾隆末年以至于今日，是为‘世界之中国’”。很明显的，通过当时日本史学界关于“东洋史”的研究，他已接受了文艺复兴以来

西方人对欧洲史的分期模式。梁氏这篇论文是现代中国新史学的开山之作,和他第二年(1902)的《新史学》一文同样重要。就他所提出的“中国之中国”、“亚洲之中国”和“世界之中国”三个基本概念而言,他确实开拓了中国史研究的眼界,其贡献是很大的,但就其所援引的“上世史”、“中世史”和“近世史”的分期而言,他却在无意中把“西方中心论”带进了中国史研究的领域。欧洲史分期论和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合流,使许多中国新史家都相信西方史的发展形态具有普世的意义。以西方史为典型,中国史直到清末都未脱出“中古史时代”,几乎成为20世纪中国新史家的共同信仰。

20世纪30年代冯友兰写《中国哲学史》便明白承认:“直至最近,中国无论在何方面,皆尚在中古时代。”(见第二编第一章)但是我自始即不能接受“西方中心论”这一武断的预设。在广泛阅读西方文化史、思想史之后,我越来越不能相信西方是“典型”,必须成为中国史各阶段分期的绝对准则。现代中、西之异主要是两个文明体系之异,不能简单地化约为“中古”与“近代”之别。在中国史研究中,参照其他异质文明(如西方)的历史经验,这是极其健康的开放态度,可以避免掉进自我封闭的陷阱。所以我强调比较观点的重要性。但是我十分不赞成“削足适履”式的比附,因为这将必然导致对于中国史的全面歪曲。1877年马克思在《答米开洛夫斯基书》中坚决反对有人把他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论断变作一种历史通则,应用于俄国史的研究上面。这一强烈抗议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这四卷《文集》所收的史学论著,虽然写作的时间有迟有早,大体上都是从上述的立场出发的。我诚恳地盼望得到读者的指正。

余英时

2004年3月21日

目 录

余英时文集

第一卷 史学、史家与时代

1	东汉政权之建立与士族大姓之关系
58	广乖离论——国史上分裂时期的家族关系
70	说鸿门宴的座次
78	史学、史家与时代 ——新亚书院研究所、新亚书院文学院联合举办 中国文化讲座第二讲记录（1973年12月2日）
95	从史学看传统——国史《史学与传统》序言
106	关于中国历史特质的一些看法 ——1973年11月在新亚书院“中国文化学会”的讲演
117	《历史与思想》自序
127	一个人文主义的历史观——介绍柯林伍德的历史哲学
145	章实斋与柯林伍德的历史思想——中西历史哲学的一点比较
187	《朱熹的历史世界》上编绪说
327	《周礼》考证和《周礼》的现代启示 ——金春峰《周官之成书及其反映的文化与时代新考》序
347	《十批判书》与《先秦诸子系年》互校记

东汉政权之建立与士族大姓之关系

(一) 引言

东汉初期帝王如光武、明帝、章帝等都比较尊重士人，这是大家所习知的。而且光武本人也是士人出身，曾于“王莽天凤中之长安，受尚书，略通大义”（《后汉书·光武帝纪》）。所以虽在东西诛战之际，犹能“投戈讲艺，息马论道”（樊准语）。赵翼《廿二史札记》论“东汉功臣多近儒”条云：

西汉开国功臣多出于亡命无赖，至东汉中兴，则诸将帅皆有儒者气象，亦一时风会不同也……盖一时之兴，其君与臣本皆一气所钟，故性情嗜好之相近，有不期然而然者，所谓有是君即有是臣也。

赵氏看出了两汉开国君臣的性质不同，确是他的史识过人之处。然而他把这一重要事实单纯地解释为“君与臣本皆一气所钟”与“性情嗜好之相近”，而不能从历史的与社会的背景上看问题，却未免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了。我们根据赵氏这一段文字所启示的线索，而将两汉政权建立时社会背景的主要差异，加以比较研究，便可对东汉政权的本质，及西汉末叶至东汉初期这一阶段的政治史，有比较深入的认识与贯通性的解释。并因而了解到，在赵氏所指出的两汉开国君臣性质不同的背后，还埋藏着一些可以说明两汉社会

变迁的重要事实。

(二)士人数量的激增

秦汉之际，一方面士人数量极少，另一方面汉高祖又复“慢而侮人”（王陵语），甚至解儒生冠而溲溺其中（《史记·郇食其传》），在这种情势下，当时的士人，于政权之建立，自然鲜能为力。但是在西汉末叶，形势却不同了。首先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士人数量的激增，《汉书·儒林传》序记载自从武帝时“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复其身”以后，

昭帝时举贤良文学，增博士弟子员满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经者皆复。数年以用度不足，更为设员千人，郡国置五经百石卒吏。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养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学弟子少于。是。增弟子员三千人。岁余复如故。平帝时，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业如弟子，勿以为员（颜师古注曰：常员之外更开此路）。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云。

又据《前汉纪》卷三十载，平帝元始四年，王莽“为学者筑舍万区^[1]，所益博士员经各五人。征天下有才能及小学异艺之士，前后至者数千人”。这些还只说明了太学生名额的增长，至于郡国方面，自文翁在蜀郡开设学校后，至武帝时，遂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平帝元始三年，立学官，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乡曰庠，聚曰序（《汉书·平帝纪》）。是学校之设立几已遍及乡壤之间（参看《西汉会要》卷二十五）。

此外如私人教授也已颇发达，我们且列举几条史实于下：

1. 吴章 “治尚书经为博士……初，章为当世名儒，教授尤盛，弟子千余人。”（《汉书·云敞传》）既云“教授尤盛”，则可见当时私人授徒之风已很普遍，固不止吴章一家了。

2. 疏广 “少好学，明春秋。家居教授，学者自远方至。”（同书《疏广传》）

3. 赣遂 “著老大儒，教授数百人。”（同书《朱博传》）
4. 翟宣 “宣教授，诸生满堂。”（同书《翟方进传》）
5. 珪孟 “严彭祖与颜安乐俱事珪孟。孟弟子百余人。……孟死，彭祖、安乐各颺门教授。”（同书《儒林列传》）
6. 王良 “少好学，习小夏侯尚书。王莽时称病不仕，教授诸生千余人。”（《后汉书·王良传》）
7. 刘昆 “少习客礼，平帝时受施氏易于人戴宾。……王莽世，教授弟子，恒五百余人。”（同书《儒林列传》）
8. 夏恭 “习韩诗、孟氏易，讲授门徒，常千余人。”（同书《文苑列传》）按恭亦王莽时人。
9. 刘茂 “长能习礼经，教授常数百人，哀帝时察孝廉。……王莽篡位，茂弃官，避世弘农山中教授。”（同书《独行列传》）
10. 索虏放 “以尚书教授千余人。”（同上）按放亦王莽时人。
11. 伏湛 “少传父业，教授数百人。成帝时以父任为博士弟子……更始立，以为平原太守。时仓卒兵起，天下惊扰，而湛独晏然教授不废。”（同书《伏湛传》）
12. 徐子盛 “以春秋经授诸生数百人。”（同书《承宫传》）按徐子盛为西汉末人。

从历史记载上我们可以看出，私人教授的风气愈往后愈普遍。所以班固的《儒林传》赞曰：

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讫于元始，百有余年，传业者浸盛，支叶蕃滋，一经说至百余万言，大师众至千余人，盖禄利之路然也！

（三）士族的形成探源

可是我们不能把这种人数的增多单纯地理解为力量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士人的社会身份已随着这种增加而发生了本质的改变。西汉政权之建

立,士人虽未发挥重要的作用,但高祖阵营中还是有少数儒生如郦食其、陆贾、叔孙通等。这些人的社会本质如何呢?稍一回想便可知道:他们还是和战国时单身的“游士”没有什么分别;他们除了知识之外,别无其他的社会凭借。叔孙通虽带了一百多个学生,在天下未定之前,却一直被冷落在一边。但在西汉末叶,士人已不再是无根的“游士”,而是具有深厚的社会基础的“士大夫”了。这种社会基础,具体地说,便是宗族。换言之,士人的背后已附随了整个的宗族。士与宗族的结合,便产生了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士族”。

然则,士与宗族又是怎样结合在一起的呢?这一问题,若详加分析,必须另有专文。我们在此只能略加探溯,以明源流所自而已。家族群居之制源自远古,本非汉代的新产物。秦与汉初的迁徙大族政策,一部分用意便在于防止封建宗族势力的复活^[2]。武帝时更有强宗大姓不得族居的禁律。《后汉书·郑弘传》注引谢承书说:

其(郑弘)曾祖父本齐国临淄人,官至蜀郡属国都尉。武帝时选强宗大姓不得族居,将三子移居山阴,因遂家焉!(又《北堂书钞》四〇、七八引)

可见传统的宗族势力一直很强大,而为西汉统治阶层所畏惧。然而这种宗族势力与士人之间并未发生具有社会含义的联系,故其性质应与后来的“士族”有别,未可混为一谈。我们试举一例以说明之。《史记·主父偃列传》记偃之言曰:“臣结发游学四十余年,身不得逐,亲不以为子,昆弟不收,宾客弃我,我厄日久矣!”后偃拜为齐相,至齐遍召昆弟宾客散五百金予之,数之曰:“始吾贫时,昆弟不我衣食,宾客不我内门。今吾相齐,诸君迎我或千里。吾与诸君绝矣!毋复入偃之门。”(又见《汉书》本传)这个事实告诉我们:在武帝之世,士与宗族还没有完全打成一片。从此一故事与苏秦的传说之相似性来看,可见那时的士人仍未脱离“游士”阶段。此外如流传颇广的朱买臣的故事,也具有同样的社会意义。其所以如此者,最根本的原因,显然是由于那时的士尚未能普遍地、确定地取得政治地位,因此也就不能形成他们的宗族。但在武帝崇儒政策推行之后,士人的宗族便逐渐发展。如《史记·酷吏列传》记张汤“于故人之子弟为吏及贫昆弟,调护之尤厚”。及汤死,“昆弟诸

子欲厚葬汤”(《汉书·张汤传》同)。自此以后,士与宗族的关系便日深一日。杨恽“受父财五百万,及身封侯,皆以分宗族。后母无子,财亦数百万,死皆予恽,恽尽复分后母昆弟。再受訾千余万,皆以分施”(《汉书》本传)。朱邑“身为列卿,居处俭节,禄赐以共九族乡党,家亡余财”(同书《循吏传》,又见《前汉纪》卷十九)。疏广“既归乡里,日令家共具设酒食,请族人故旧宾客,与相娱乐。数问其家金余尚有几所,趣卖以共具”(同书本传,又略见《前汉纪》卷十八)。严延年母知子将败,“遂去。归郡,见昆弟宗人,复为言之”(同书《酷吏传》,又《前汉纪》卷十九作“母还归,复为宗族昆弟言之”)。平当不应封侯之诏,“宗族皆谓当曰:何不强起受侯印绶为子孙邪?当曰:吾在大位已负素餐之责矣!起受侯印,还寝而死,死有余罪。今不起者为子孙也”(《前汉纪》卷二十八,又《汉书》本传,“宗族”作“家室”)。《汉书·鲍宣传》:“(郇)越散其先人訾千余万,以分施九族州里。”张临“亦谦逊。且死,分施宗族故旧”(同书《张汤传》)。

我们将这几条史实与主父偃的宗族关系作一对照,便立刻可以看出士与宗族的关系,在武帝以后发生了如何巨大的变化。至于这种变化的实际过程究竟如何,由于文献不足,我们无法详说,唯亦有蛛丝马迹可得而言者。士族的发展似乎可以从两方面来推测:一方面是强宗大姓的士族化,另一方面是士人在政治上得势后,再转而扩张家族的财势。这两方面在多数情形下当是互为因果的社会循环。所谓“士族化”便是一般原有的强宗大族使子弟读书,因而转变为“士族”,这从西汉公私学校之发达的情形,以及当时邹鲁所流行的“遗子黄金满籝,不如一经”(《汉书·韦贤传》)的谚语,可以推想得之。试想读书既为利禄之阶,岂有社会上最有势力的强宗大姓反而不令子弟受学之理?而且这种推想也并不是全无事实根据,例如平当“祖父以訾百万,自下邑徙平陵。当少为大行治礼丞,功次补大鸿胪文学,察廉为顺阳长,桐邑令,以明经为博士”(《汉书》本传)。历史上只说他家世豪富,并未说他是仕宦世家,很可能是到平当这一代才开始读书的。比较明显的例子是萧望之。《汉书》本传说他“家世以田为业,至望之,好学,治齐诗,事同县后仓且十年”。这是普通强宗大姓转变为士族的确证。后世谱牒妄记望之为萧何之后,颜师古已力辨其非。又如郑崇“本高密大族……祖父以訾徙平陵。父宾明法令,为御史”(同本书传)。可见郑氏也是刚由普通大姓转变为

士族的。西汉自武帝以后,必然有许多强宗大姓逐渐转变为士族,此实属不容怀疑的事。我们只要进而一察士人借政治关系发展宗族财势的情形,对这一点便可有更明确的认识。《汉书·张禹传》说:“(禹)河内轵人也,至禹父徙家莲勺(师古曰:左冯翊县名。)……(卜者)谓禹父:‘是儿多知,可令学经。’”同传又说“家以田为业”。可见张禹原为大姓子弟。西汉多强宗大姓迁徙之事,张家当亦为其中之一(如前举郑崇之例)。及至张禹在政治上得势之后,便极力为宗族求发展:“禹为人谨厚,内殖货财……及富贵,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溉灌,极膏腴上贾。”“禹每病,辄以起居闻,车驾自临问之。上亲拜禹床下,禹顿首谢恩因,归诚,言‘老臣有四男一女,爱女甚于男,远嫁为张掖太守萧咸妻,不胜父子私情,思与相近’。上即时徙咸为弘农太守。又禹小子未有官,上临候禹,禹数视其小子,上即禹床下拜为黄门郎,给事中。”其后禹卒,“(长子)官至太常,列于九卿。三弟皆为校尉散骑诸曹”。(均见《汉书》本传,又略见《前汉纪》卷二十五)又如杨惲“既失爵位,家居治产业,起室宅,以财自娱。岁余,其友人安定太守西河孙会宗……与惲书谏戒之,为言大臣废退,当阖门惶惧,为可怜之意,不当治产业,通宾客,有称誉”(同书本传)。郑崇以谏哀帝勿过宠外戚近臣获罪,尚书令奏崇与宗族通,疑有奸,请治。“上责崇曰:‘君门市如人,何以欲禁切主上?’崇对曰:‘臣门如市,臣心如水’。”(同书本传)是崇亦承认他与宗族的关系甚为密切。疏广归乡里,“居岁余,广子孙窃谓其昆弟老人广所爱信者曰:‘子孙凡及君时颇立产业基址,今日饮食费且尽。宜从丈人所,劝说君买田宅。’老人即以闲暇时为广言此计,广曰:‘吾岂老悖不念子孙哉?顾自有旧田庐,令子孙勤力其中,足以共衣食,与凡人齐。今复增益之以为赢余,但教子孙怠惰耳!……又此金者,圣主所以惠养老臣也,故乐与乡党宗族共飨其赐,以尽吾余日,不亦可乎!’于是族人说服”。(同书本传)疏广为士人中之贤者,所以不肯过分为家族治“产业基址”,但他的家族经济状况还是很好,而且从他所谓“吾岂老悖”之言观之,则士人为家族治产的思想,在当时已甚为普遍。可是士人中究竟贤者太少,故利用政治关系发展家族势力者,比比皆是。武帝时,丞相公孙贺便是其中之一。征和二年春诏曰:“故丞相贺倚旧故乘高势而为邪,兴美田以利子弟宾客,不顾元元,无益边谷,货赂上流,朕忍之久矣!终不自革……”(《汉书·刘屈氂传》)士族势力的发展,最后竟至侵犯到一般

平民的利益,引起严重的社会问题。西汉时有识之士便已看到这一点,元帝时贡禹陈事已指出当时风气,以“居官而置富者为雄杰,处奸而得利者为壮士,兄劝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坏败,乃至于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赎罪,求士不得真贤,相守崇财利,诛不行之所致也”(同书本传)。哀帝时鲍宣上书也说“豪强大姓蚕食亡厌”,为民“七亡”之一;他指出:“群臣幸得居尊官,食重禄,岂有肯加惻隐于细民,助陛下流教化者邪?志但在营私家,称宾客,为奸利而已。”又说:“臣虽愚戇,独不知多受禄赐,美食太官,广田宅,厚妻子,不与恶人结仇怨,以安身邪?”(均见本传)这些话实透露出当时大族发展的黑暗的一面。

上引史实已可说明西汉士族势力的产生过程及其活动方式,用不着再加解释。我们固不能说那时所有强宗大族都已“士族化”,但士族在西汉后期的社会上已逐渐取得了主导的地位,实是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我们懂得了这一重要的历史背景,就可以进一步讨论从西汉末叶至东汉政权建立这一期间的政治变迁了。

(四)王莽兴亡与士族大姓的关系

士族势力的政治影响,首先具体表现在王莽的变法运动上。王莽本人是当时两种矛盾的社会势力的综合产物:从他的身世来说,他乃是外戚,属于王室势力的系统;但从其行事及其所推行的政策看,则他又代表了汉代士人的共同政治理想。他之所以后来成为众望所归的人物,便正是由于他一方面有王室的关系为凭借,而另一方面又获得了不少士人的归心。前面曾指出士与家族的关系愈至后便愈密切,外戚的宗族势力似乎也有同样的发展过程。例如武帝方幸王夫人时,宁乘对卫青说:“今王夫人幸,而宗族未富贵。愿将军奉所赐千金为王夫人亲寿。(师古曰:亲,母也。)”(《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汉书·卫青霍去病传》)则那时的外戚与家族之关系还不一定都很密切。但无论如何,到昭帝时,外戚与家族的关系便已经很深了。霍光死后,魏相奏封事说:“今光死,子复为大将军,兄子秉枢机,昆弟诸婿据权势,在兵官。光夫人显及诸女皆通籍长信宫……”(《汉书·魏相传》)《后汉

书·申屠刚传》载，刚对策论外戚事有云：“霍光秉政，辅翼少主，修善进士，名为忠直，而尊崇其宗党，摧抑外戚。”章怀注曰：“昭帝时霍光辅政，其子禹及兄孙云、山等皆中郎将、奉车都尉，昆弟诸婿皆奉朝请，给事中，唯昭帝外家赵氏无一在位者。”其论外戚与宗族之关系亦自霍氏始，不更上溯。可见武帝以后外戚与宗族之关系确有一转变。而且外戚之富贵者，也不止于本族了。成帝时，张匡便以此攻击王商。他说商“宗族为列侯，吏二千石，侍中诸曹给事，禁门内连昏诸侯王，权宠至盛。”又说：“今商宗族权势，合资巨万计，私奴以千数。”（同书《王商传》）后商死，其“子弟亲属为驸马都尉、侍中、中常侍、诸曹大夫、郎吏者，皆出补吏”（同上）。可见张匡所言并不为过分。《前汉纪》载成帝元延元年刘向上封事曰：“今王氏一姓而朱轮华毂者二十三人。……尚书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门，管执枢机，朋党比周，行污而寄治，身私而托公，称举者登进，忤恨者中伤，游谈者为已说，执政者为已言。……兄弟据重，家族盘牙。历自上古以来，未有其比。”（卷二十七）我们举此数事以见西汉的外戚，亦自有其家族的背景。王莽既有大志，当然也不能忽略这一力量。所以他年轻时：“事母及寡嫂，养孤兄子，行甚敕备。又外交英俊，内事诸父，曲有礼意。阳朔中，世父大将军凤病，莽侍疾，亲尝药，乱首垢面，不解衣带连月。”这种孝弟之行，显然是为了取得宗族的信任。及后为安汉公时，又“复以千万分予九族贫者”（均见《汉书》本传）。则交结宗族之意尤为明显，且范围也远超出本族之外了。而王莽之得势，更重要的还在于他获得了多数士人的支持，这是一般外戚不能和他比较的地方。他早年即以士人而不是外戚姿态出现：“莽群兄弟皆将军五侯子，乘时侈靡，以舆马声色佚游相高，莽独孤贫，因折节为恭俭。受《礼经》，师事沛君陈参，勤身博学，被服如儒生。”《汉书》本传复记他后来和士人交往的情形云：

……（莽）爵位益尊，节操愈谦。散舆马衣裘，振施宾客，家无所余。收赡名士，交结将相卿大夫甚众。故在位更推荐之，游者为之谈说，虚誉隆洽，倾其诸父矣！敢为激发之行，处之不懈怠。

莽兄永为诸曹，蚤死，有子光，莽使学博士门下。莽休沐出，振车骑，奉羊酒，劳遗其师，恩施下竟同学。诸生纵观，长老叹息。

因此一时名士如戴崇、金涉、箕闾、阳并、陈阳等都成为他的支持者。及后执政，遂有宗族与士人结党为莽效力之事：

王舜、王邑为腹心，甄丰、甄邯主击断，平晏领机事，刘歆典文章，孙建为爪牙，丰子寻、歆子棻、涿君崔发、南阳陈崇皆以材能幸于莽。莽色厉而言方，欲有所为，微见风采，党与承其指意而显奏之。（本传）

“外交英俊，内事诸父”的策略，终使王莽同时赢得了士人与宗族的拥戴，故班固也不能不承认：“王莽始起外戚，折节力行，以要名誉。宗族称孝，士友归仁。”（《王莽传》赞）

王莽兴起之士人与宗族的背景既如上述，而新室的失败，也与其时的士族大姓有相当关系，值得我们注意。在未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有一点必须辨明：即个别士人的社会理想并不必然和他自己阶层的利益完全符合。换言之，知识分子的理想主义的一面，常表现为追求社会的正义与进步。这也是一般社会所以尊重士人的主要原因。即以两汉而论，自董仲舒以迄仲长统，许多明智之士，都感觉到豪强兼并是一严重的社会问题，故多主张限田或井田之类的均田政策，以消弭贫富过分悬殊的现象。而在两汉豪强大姓之中，则颇不乏士族之家，观前所举士族兴起之事实可知。贡禹、鲍宣的议论，更显然是以士族为对象。此外两汉许多打击豪族大姓的所谓酷吏，也多可以归之于这一类士人之中。而且无论我们对这一类现象如何解释，个别士人的言行可以超越他所属的阶层利益，终为不可抹杀的客观事实。王莽新政的失败，便恰恰是说明这项原则的例证之一。

在王莽新政所表现的社会理想中，限制士族大姓在经济上的过度扩张，是最主要的项目之一。这种限制后来便具体化为复井田与禁奴婢。盖土地兼并与奴婢买卖为当时士族大姓势力发展之一要端。哀帝时，师丹建言说得明白：

孝文皇帝承亡周乱秦兵革之后，天下空虚，故务劝农桑，帅以节俭，民始充实，未有并兼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数巨万，而贫弱愈困。……宜略为限。（《汉书·食货志上》）

荀悦更对豪强兼并下的实际情形有深入的分析,他说:

今汉民或百一而税,可谓鲜矣!而豪富人占田逾侈,输其税太半。官收百一之税,民收太半之赋。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前汉纪》卷八)

王莽新政便是在这样的社会经济危机下产生的。这种政策的推行,显然地要侵害到士族大姓的利益,因之,其将引起士族大姓的普遍反对,也可以说是必然的。我们且先看一看王莽失败的前奏曲。

原来在师丹建言之后,哀帝即令“下其议,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请:‘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期尽三年,犯者没入官’”(《食货志上》)。这种政策,姑无论其是否足够解决当时的社会问题,倘真能付诸实施,总可发生一点压抑豪强大姓的作用。^[3]可是结果如何呢?《食货志》接着告诉我们:

时田宅奴婢贾为减贱。丁、傅用事,董贤隆贵,皆不便也。(师古曰:丁、傅及董贤之家皆不便此事也。)诏书且须后。(师古曰:须,待也。)遂寝不行。

这样一种轻微的改革都因为不便于权贵之家而胎死腹中^[4],何况是王莽那种比较激烈的政策呢?荀悦论井田制度的实行云:

夫井田之制,宜于民众之时,地广民稀,勿可为也。然欲废之于寡,立之于众,土地既富,列在豪强,卒而规之,并有怨心,则生纷乱,制度难行。(《前汉纪》卷八)

荀氏之言本为泛论,但竟道中了王莽失败,天下乱起的一部分原因。我们观察旧史的记载,至少可以看出一点,即当时真正为反对王莽新政而起兵者,主要

是一些士族大姓^[5]。更堪玩味的是,在其复井田禁奴婢未正式实行以前,士族大姓犹有拥戴新室者,而起事者亦甚少,在这以后,天下士族大姓遂纷纷起兵反叛。我们于此须先对士族大姓的社会势力及其举兵的历史略加追溯。

汉初豪宗强族多为古代封建势力之遗,故汉廷对付他们的政策,除迁徙之外,便是严厉的打击,甚至不惜加以“夷灭”。此观《史记·酷吏列传》可知。武帝以后,强宗豪族既逐渐因“士族化”而与统治阶层发生联系,其势力遂益为巩固与浩大。而一般对付豪强的官吏,便往往要采取分化与利用的政策,不能一味地杀伐了。宣帝时,赵广汉迁颍川太守:

郡大姓原、褚宗族横恣,宾客犯为盗贼,前二千石莫能禽制。广汉既至数月,诛原、褚首恶,郡中震栗。

先是,颍川豪杰大姓相与为婚姻,吏俗朋党。广汉患之,厉使其中可用者受记,出有案问,既得罪名,行法罚之,广汉故漏泄其语,令相怨咎。又教吏为鲠简,及得投书,削其主名,而托以为豪杰大姓子弟所言。其后强宗大姓家家结为仇讎,奸党散落,风俗大改。吏民相告讦,广汉得以为耳目,盗贼以故不发,发又辄得。一切治理,威名流闻。《《汉书·赵广汉传》》

这显然只是治标的办法,并不能真正消弭社会危机,而且还引起了另一方面的恶果。因此后来韩延寿继治颍川遂改弦更张,运用软化的手段。同书《韩延寿传》说:

颍川多豪强,难治……先是,赵广汉为太守,患其俗多朋党,故构会吏民,令相告讦,一切以为聪明,颍川由是以为俗,民多怨仇。延寿欲改更之,教以礼让,恐百姓不从,乃历召郡中长老为乡里所信向者数十人,设酒具食,亲与相对,接以礼意,人人问以谣俗,民所疾苦,为陈和睦亲爱销除怨咎之路。长老皆以为便,可施行,因与议定嫁娶丧祭仪品,略依古礼,不得过法。延寿于是令文学校官诸生皮弁执俎豆,为吏民行丧嫁娶礼。百姓遵用其教。